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吴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吴淞关缉违字〔2026〕40号

当事人：上海思贝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星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82221352D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芦潼路370号

2026年3月13日，当事人委托上海乐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进料对口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其中G1项下香精1250千克，申报价格EXW53750美元，申报商品编号3302900000；G2项下香精920千克，申报价格EXW50600美元，申报商品编号3302900000；G5项下香精520千克，申报价格EXW31200美元，申报商品编号3302900000，报关单号220220261000038179。经查，上述三项货物含有胡椒醛，入境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

经核，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993033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

上述事实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补办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主动缴纳担保。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问笔录、海关查验记录、产品安全数据表、加工贸易手册信息、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与外商往来邮件、当事人补办的《两用物项和技



术进口许可证》、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